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智慧科技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(128/138)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	30 學分／32 小時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	38 學分／41 小時							
(三) 選修			60 學分／65 小時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／32 小時 (學分／時數)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		2/2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	2/2					
	服務學習(一)			0/1						
	服務學習(二)				0/1					
基礎通識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
	職場專業英文簡報			2/2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2/2							資訊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			2/2				公民教育
	民主與法治	2/2								
	創意概論			2/2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2/2				
	體育	2/2								體能教育
分類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	2/2					
	人文藝術類					2/2		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	8/8	8/9	4/4	4/5	4/4	2/2	0/0	0/0
(二) 專業必修 38 學分／41 小時 (學分／時數)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計算機概論			3/3							
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			3/3							
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			3/4							
人工智慧導論				3/3						
網路概論與應用				3/3						
行動應用程式設計				3/3						院核心
運算思維與演算法					3/3					
網頁前端介面設計					3/3					
應用數學					3/3					
UI/UX 實務						3/3				
資訊與網路安全							3/3			

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					3/3				院核心
專題(一)						1/2			
專題(二)							1/2		
專業必修小計	9/10	9/9	9/9	3/3	6/6	1/2	1/2	0/0	
合計	17/18	17/18	13/13	7/8	10/10	3/4	1/2	0/0	

(三) 選修 60 學分(含模組專業選修 21 學分及一般選修 39 學分)

- 1.依據【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學生選課輔導準則】，本系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始需選擇「智慧系統開發模組」或「數位服務應用模組」之一為選修模組，並修畢該模組之 21 學分。
- 2.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
智慧系統開發模組		數位服務應用模組	
模組專業選修	學分/時數	模組專業選修	學分/時數
C 程式設計實務(一下)	3/4	應用統計實務(一下)	3/4
數位邏輯與電子電路(一下)	3/3	電子與行動商務(一下)	3/3
Python 應用實務(二上)	3/4	數位行銷(二上)	3/3
資料庫設計(二上)	3/3	無人機拍攝與剪輯(二上)	3/4
微處理器應用(二下)	3/4	多媒體設計實務(二下)	3/4
全端網頁應用開發(一)(三上)	3/4	網頁設計(三上)	3/4
機器學習(三下)	3/4	社群媒體製作實務(三下)	3/4

附註：

- 1.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資訊能力證照實施要點，合於條件者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2.需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學程，始具畢業資格，其學分數及成績，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4.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4.12.1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.03.1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.05.0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智慧科技應用系 主任 童建樺
115.5.6

院長簽章：

智慧科技學院 院長 黃文鑑

